

京奉鐵路行車拍要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序

鐵道之爲務、至繁且雜、一或不慎、危險隨之、大之則關乎乘客之生命、次之則損及本路之資產、禍事既肇、雖屬一時無心之失、難希局外輿論之原、一人之舉措粗疎、全路之名譽墮落、是誠不可不亟爲預防者也、故本路於行車規則之外、復有行車指要一書、前者哀舉大端、後者極諸纖細、今並重加彙譯、以餉同人、願各審觀、庶幾寡過、是書及前刊之行車規則、原爲車務總管佛類君及車務副總管史梯理君、本其學識經驗、編纂成文、今茲重譯初稿、則出自唐山製造廠練習生邱君士龍、機務副總管孫君鴻哲修正之、林君端甫、陳君國華、徐君棠、或加潤色、或任校對、一字一句、斟酌惟恐不當、一圖一表、編製惟恐不

明、而與原本英文、尤極吻合、毫無意爲增減、取便行文之弊、以故起自李前局長任內、迄諸今日、凡數月而始竣事、余既喜其譯文之簡潔精當、以及其效用之宏要、意志之周遠、而懼讀者之或未知所珍重也、爰詳述其事、以冠篇首、民國六年七月香山徐廷爵序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目錄

行車簡明章程

一至三

韋士丁候氏自動氣軛用法

四至十九

電氣路簽路牌行車章程

二十至二十七

使用泰氏電氣路牌機之信號

二十八至三十三

使用韋氏湯氏路簽機之信號

三十四至三十五

電氣路簽路牌機損壞時使用行車憑單章程

三十六至三十七

路簽行車章程

三十八至四十四

行車速率之限制

四十五

灤州上行車號誌

四十六

山海關站正中軌道行車辦法

四十六

車場及旁道內客車之調移

四十七

車場及站上調車

四十八

布置車隊

四十九

客貨混合車隊及貨車隊守車應在末尾

四十九

通車快車電機車上之警告

五十

搭客員役等遇意外時之報告

五十

暖汽鍋配件

五十

奉天北京兩段車務段長之電報	五十一
查驗聯鎖機	五十一
站上熱水爐冬令之保管	五十二
客車暖汽聯結器	五十二
互鈎上脚踏板	五十三
各站寄送公款	五十四
守車上保險鐵箱	五十五
領取雨具	五十六
攜帶小件印刷品免費之限制	五十七

運送炸烈品之特製箱

五十七

車上附屬品損壞之報告

五十七

司軛車(即守車)之設備

五十八

固封柵車之運送

五十九

禁用木炭火爐

六十

十二、二十四、及三十噸車輛

六十一

客車上之裝修及附屬物

六十二

車輛之清潔

六十三

運輸之招徠

六十四

旅客行李

六十五

無人領取之行李

六十五

遺落物件之處置

六十六

旅客行李車司軛車及馬車之載重量

六十六

貨車之編號

六十七

遵守行車時刻

六十八

核算車輛法

六十九

機車汽笛記號

七十一至七十八

地磅之較準

七十九至八十

電報稱謂記號

八十一至八十二

領取材料火爐附

八十三至八十六

領取紙張文具

八十七

領取客票

八十八

收驗免票

八十九至九十

發給免票半價票章程

九十一至九十四

塘沽營口鐵路碼頭章程

九十五至一百

工程段長分段

一百一至一百二

機車段長分段

一百三至一百四

車務段長分段

一百五至一百六

急救用具

一百七至一百十

鐵路意外之救急法

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四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行車簡明章程

- 一、如一車隊因前站電氣路簽或路牌機器損壞，或因他故在站耽擱，不能前進，而隨後又有一車隊跟來，則在站耽擱之車，須停妥當，切勿阻礙對面之軌道兩頭，除示險阻號誌之外，須將道尖關妥，以免在站之車，稍有意外之虞。
- 二、凡機車經過逆行道尖時，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
- 三、當未開車之前十分鐘，機車須掛在車隊前，倘別有示諭，不在此例。
- 四、行車速率，不得過時刻表所定之數。
- 五、機車上，除由機車處處長給有免票者外，概不准登。

- 六、司機匠必須小心瞭望，並謹慎遵依警戒及險阻號誌。
- 七、除依車守囑咐外，司機匠不得在半途停車。
- 八、機車不得在近道尖之處，清除爐灰盤。
- 九、如機車在車隊後推行，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
- 十、當風塵起時，行車速率，每點鐘不得過二十英里，倘見有塵土鋪蓋軌道，每點鐘不得過五英里，此際車隊經過橋梁，該車守及司機匠尤須格外小心。
- 十一、機車在站，司機匠務必小心爐火，勿令烟筒濃煙冒起。
- 十二、各等機車拉貨重量，不得過規定之限制。

十三、車隊長及車守於未開車之前、須親自察看、必自信各車確已掛妥、方可開行、

十四、站上調車 凡施行調車、關係行駛道時、須將上行下行號誌、指示險阻、

又凡調車工作、須出入站號誌外者、司機匠須持路簽或路牌、

在緊要車站、由號誌樓管理者、上項規則、或須增刪時、由車務總管發出特別指令說明之、 參觀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條、

注意 站長於所轄屬員，是否了解行車指要及規則，又所派職司，是否勝任，皆應負督察之責。

韋士丁候氏自動氣軻用法 以下省書韋氏

一 氣軻解說

(甲) 韋氏氣軻係用空氣壓力運動，其空氣由機車上附設之小汽唧機壓出，此氣軻係自動機關，如其中緊要機件，遇有損壞或脫落時，即能自行停止。

(乙) 凡運動軻塊之各種氣管均油黑色，其非運動軻塊之各種氣管，則油紅色，以便易於辨別裝設氣軻車輛，或單設氣管車輛。

(丙) 機車、煤水車、並各客貨車、均設有大氣管一條、兩端接以軟管、三通氣門一箇、小貯氣笛一箇、附鞴韌挺桿之氣笛一箇、以上各件、均與車底氣鞴槓桿並鞴塊相連、惟機車上多設大貯氣笛一箇、爲灌注小貯氣笛、並放鬆鞴塊之用、

(丁) 凡運動氣鞴之空氣、係先由機車內之汽唧機壓入大貯氣笛內、然後由此大貯氣笛、經司機匠之調制閥門小孔、而流入大氣管內、貫通全車、以故無論停車行車之時、各車隊上之大氣管內、三通氣門內、以及小貯氣笛內之氣壓力、均係相等、惟機車上大貯氣笛內氣壓力、則多二十磅、使其力足以放鬆鞴塊、凡機車上之雙針氣表、係指示總貯氣笛內及車

隊氣管內之空氣壓力、而守車中之氣表、則係專指車隊氣管內之空氣壓力、

(戊) 凡欲使用氣軻、則先將氣軻管內之空氣放出、使三通氣門自然落下、小貯氣管內之空氣、立即衝入氣管、迫壓鞴鞴、推出挺桿、而使軻塊壓緊車輪、

(己) 凡欲放鬆軻塊、則令總貯氣管內之空氣、經由司機匠之閥門、(是時全開) 流入車隊上之氣管、惟因此氣壓力較多二十磅、故能將三通氣門提起、而復行灌入小貯氣管內、並將迫壓鞴鞴及挺桿之氣、放入空中、

一 氣軻用法

一關於司機匠者

- (子) 在開車之先、司機匠須驗明韋氏氣軻各件、是否合用、總貯氣笛內空氣壓力、須有九十磅、車隊氣管內空氣壓力、須有七十磅、凡在各站更換機車、及掛車卸車時、均須驗看明白、至於將到終站或大站、以及錯車停車各站時、在在遠號誌之外、須先試驗氣壓力、並用氣力減少行車速率、至到上列各站時、司機匠須使車隊緩緩前進、以便但用手軻、停車於合宜之處、車守人等、於到站時、亦應察看車行之速率、以備遇必要時、幫同用手軻停車、

- (丑) 如試驗韋氏氣軻、有不妥之處、司機匠即應鳴放汽笛、停車兼知會車

守氣軻不妥等情、此時停車、全賴守車上之手軻、車到應停之站、更須格外留心、

(寅) 機車與機車後第一輛車之氣管、接合是否穩固、大氣管相通之塞門、是否開放、均責成司機匠妥爲經理、當機車正在掛車時、機車上貯氣笛內空氣壓力、應卽升至極度、至機車已經掛上車隊、或停在車站時、司機匠須將司機把柄、扳至灌氣之位、如是、則其壓力無論因掛車、或因車守施行試驗消滅、一見出發號誌、卽能放鬆車軻、

(卯) 凡運用氣軻、務須小心、勿使車隊震盪退後、致礙搭客安寧、平常停車、應將氣門開放、直至壓力減至五磅或八磅之譜、然後從容關閉、

(辰) 壓力減少二十五磅，足令車軻壓緊車輪，但如遇意外之事，必須立刻停車者，須將閥門大開，俾氣管之氣，全行放出。

(巳) 如遇放鬆車軻，司機匠速將把柄移至放鬆車軻之位，直至見氣表之壓力漸增，而車已行動時，然後將把柄移回灌氣之位。

(午) 如遇兩機車或數機車相連同走，則氣軻氣管必須接合，斯時氣軻應歸前行機車司機匠管理，其第二機車司機匠，應將其司軻閥門下之塞門關閉，如是，其總貯氣箱與車隊上氣管交通隔斷，尋常停車之事，可以不必過問，但須時刻防備，一遇意外之事，即可運用車軻停車，又司軻閥門之把柄，應移至全鬆地位，而令汽唧機慢慢開動，以備前機車離開去。

後、第二機車亦能抵抗車隊之壓力、

(未) 倘司機匠發見車守已用氣軔壓住車輪、或氣軔自動壓住車輪、速將司軔閘門之把柄、移至中立之地位、以便幫同停車、而免總貯氣箱之氣洩出、

(申) 倘司機匠發見車隊因軔塊壓住車輪、致碍行動、應即停車、將軔塊妥為放鬆、

(酉) 倘司機匠驗得氣軔有不妥之處、不能使用、應即知會車守、用車守車之手軔代之、

(戌) 凡掛未灌空氣之車輛、或其壓力弱於機車之車輛、機車上之車軔、必

將壓緊、而且高壓力之氣、自必流入較低之處、故車隊氣管內之壓力、因之減低、倘掛車之前、司機匠小心從事、將其總貯氣箱內之壓力升至極度、卽有以上情形、亦無妨碍、司機匠斯時、只須將司軔閘門把柄、移至中立之地位、並將流通車隊之氣管塞門關閉、便可單將總貯氣箱之壓力、增至極度、如欲將氣軔提起、祇須將司軔閘門把柄、扭轉至灌氣或放鬆之地位、如行此法無效、則將軔箱上之閘門開放、於終站或上水之站卸車時、司機匠須留心、毋使車隊氣管內壓力、高過七十磅、

二 關於車掌者

(甲) 當在終站機車已經掛妥、尙未開行之時、或於中途添掛、或脫卸車輛

之時、或於中途更換機車之時、車守須格外小心、查察各車之氣軻銜接部分、是否均已接連、並全車隊之氣管塞門、是否全行開放、

(乙)

試驗之法、係將掛在最後之車輛氣管塞門開放、並令守車內之氣表壓力、減低二十磅、而使軻塊壓迫車輪、倘全車隊之氣管、與機車之接合、貫通無阻、則塞門一閉、守車內氣表指針自然升起、而機車便能將軻塊舉起、機車重行灌注空氣、以入於車隊全體時、守車內之氣表、當有表示、車守見此、須立即打白色號誌、通知司機匠、直至司機匠回示號誌爲止、日間用手、夜間用白燈、惟車守須牢記、非至氣表指針表示空氣壓力已達四十磅時、不得打白色號誌、又試驗畢後、即將空氣壓力多少、註明於

時刻報單內。

注意 當試驗時車隊之氣管是否相連、機車內之氣表未能表示、故車守於試驗之際、須留心察看、關閉氣管塞門之後、氣表壓力是否復升、否則試驗之事、未爲完竣、此項試驗、最爲緊要、務必照法辦理。

(丙) 當車守試驗時、倘驗得氣管相連部分、或有阻礙、須立即詳細查究原由、查明之後、方准開車、其查看之法、第一須驗全車隊之氣管、是否接連、塞門是否全開、設使司機匠仍不能將車軻放鬆、則車守應與司機匠接洽、暫用手軻替代、直至韋氏氣軻修妥爲止、修妥之後、可用鬆軻之鐵線、

放鬆車軻、

(丁) 未掛機車之先、車守須慎驗各守車上之塞門、並車隊最後車輛之塞門、是否關妥、以免消耗空氣、

(戊) 車守如因要故、須由守車用氣軻停車時、可將氣管塞門開啓、放出空氣、直至車停爲止、但非有緊要事故、不准妄用、至使用氣軻停車、或快或慢、車守應就當時情形、相機辦理、

(己) 若遇車隊在途脫落、或分開等事、車守須先將守車上之手軻壓緊、復用預備之鐵鍊或革帶縛固、並須設法將後段車輛停止行動、

(庚) 開車之前、車守須將手軻螺桿轉鬆、而縛以鐵鍊或革帶、以免手軻自

動、壓住車輪、

(辛) 關於司機匠各款內(子丑)兩款、所載手軛使用方法、車守均宜特別

注意、

(壬) 將停車時、司機匠將韋氏氣軛放鬆、車守須將其守車上之手軛壓緊、直至見司機匠將全車隊之車軛放妥、方可放鬆、以免車輛震盪退後、

二關於驗車匠者

(甲) 車軛相連部分、是否完善、軛塊與車輪相離尺寸、是否合度、軛笛是否完好、各機件是否隨時灌注精良油脂、氣管接口是否緊接、塞門是否全開、車軛是否全行離開、驗車匠須逐項查看明白、

- (乙) 各軛塊須與車輪相離英寸八分之三、或半英寸、其守車上之軛塊、時需放落、但不宜與車輪相距太近、守車底下三通氣門之螺塞、須隨時放鬆、以便瀉出積水、三通氣門內之鞴、必須進退靈活、所有三通氣門、每年須驗看一次、

四關於普通遵守者

- (甲) 開車之前、或更換機車、或添掛車輛、或脫卸車輛之時、車守須將車輛數目通知司機匠、如運動車輛未能遍及車隊全體、應將達到車輛數目、通知司機匠、司機匠亦必俟得到通知後、方可開機前進、
- (乙) 如係逐日開行之車隊、其車輛布置、並無更動、而且各車完全裝有車

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如有車輛更動或掛卸情事、車守及司機匠、務必互相關照、

(丙) 凡脫卸機車或車輛時、務須先將全車隊之車輛放鬆、氣管並接口務須緊閉、如有損壞鬆漏、須立刻修整、並將情形具報、

(丁) 車輛或有損壞、以及啓閉欠靈等事、車守及司機匠均須立即具報、并由車守另將細情注明於時刻報單內、

(戊) 車輛氣管、在車輛之兩端設有塞門、若已將軟管接合、則除車隊最後之塞門外、全車隊各塞門、均須放開、總之此項塞門、如遇軟管接合時、即應放開、脫開時均須關閉、如見塞門之柄與氣管成十字綫、則知塞門已

開、若其柄與氣管成平行綫、則知塞門已閉、

(己) 倘將通連軻笛之管上閥門開啓、車軻便能放鬆、其開放之法、係拉車底中間一鐵線、若將鐵線放鬆、閥門自能關閉、

(庚) 每車中間、有一枝管、與三通氣門相連、如欲裁去一車之軻、可將三通氣門底下之塞門、移在橫豎方向之中間、倘車務處人員、已將此事辦完、應卽知會司機匠暨驗車匠、

(辛) 車軻軟管之接口、須用手如法拆開、

(壬) 車上車軻各件、不准閒人攪動、掛鈞工役人等、在車上行走時、須格外留心、切勿踐踏軻管或傷壞軟管、

(癸) 當機車拖帶車輛掛上客車之時、該車輛如設有軻管、必須互相連接、以便應用。

注意 總之客車之軟管、設有阻礙、即使軻管未嘗拆開、車守亦須將韋氏氣軻試驗妥當、方可用號誌知會司機匠開車。

電氣路簽路牌行車章程

第一條 (甲) 電氣路簽路牌之設、專爲免去一段之內、同時有兩車隊行駛、並相連兩站之間、無車行駛時、可准一車隊從任何一端出發、但每一車隊出發、必給一路簽或路牌、而在同一段內、路簽牌機器每次

祇能發出路簽或路牌一枚。

(乙) 現在行車雖用電氣牌簽，但並不廢棄向來習用之各項固定號誌、手示號誌、及觸響號誌，不論何時何地，路綫遇有險阻，俾得依法保護。

(丙) 電氣路牌路簽之用法，并車隊將到之指示方法，詳見下列各條。

第二條 (甲) 除章程第七第八兩條外，如司機匠並無行駛本段內之路牌或路簽，而擅自開車者，定行斥革嚴辦，倘目見路牌或路簽在他司機匠手內，不在此例。(參看下節)

(乙) 如一車隊用兩個以上機車在前拖帶，或數個機車相連同行，應將路牌或路簽遍示各機車司機匠看明，然後交與最後機車之司機匠收執。

倘有輔助機車掛在車隊之後、辦法相同、

(丙) 司機匠接到路牌或路簽後、仍須看明前途號誌、已經顯示、方可開駛、並將該路牌或路簽、親自收管、到前站時、交與站長收存、(第七第八兩條所載情節、不在此例、)

(丁) 司機匠必須留心、到前站時、務將所執之路牌或路簽、交與該站站長、不得越帶應交之站、

(戊) 管理路牌路簽之人、如不遵章辦理、以致貽誤、必定從重罰辦、

第三條 (甲) 路牌路簽、由機器取出或置入、歸站長一人經理、即由站長自負其責任、

- (乙) 除有特別指定之人管理電氣牌簽外，凡電氣路牌路簽，交與司機匠或向其收取，均歸站長一人經手。司機匠接到路牌或路簽，必須妥為收置於應放之處，又路牌路簽之收發，必須照章經過機器，不得徑由此車傳遞彼車。（第六條所載情節不在此例。）

第四條 甲路牌機器不用時，兩端機器內之指示牌，現出 “LINE CLO

SED” 兩字，即云「路綫關斷」

- (乙) 路牌機器使用之時，其發出路牌之機器指示牌上，現出 “DOWN TRAIN ON LINE” 四字，即云「去車在途，其前站機器指示牌上，則現出 “UP TRAIN APPROACHING” 三字，即云「來車將

到、

(丙) 偉勃湯母生氏路簽機器左邊之指示牌、係使站長醒目、俾知段內行

車情形、在平常之地位、則現“STAFF IN”二字、即云「路簽在內、

第五條

(甲) 機器及電鈴、照章程所載、祇許站長一人使用、

(乙) 機器之撥動、及電鈴之打擊、必須緩而清楚、停頓亦須分明、以防錯誤、
(丙) 凡用路牌路簽機器時、在未施暗號以前、須先問明前途各件妥當否、

“IS EVERYTHING O.K.” 一經接到、應即回答、如有特別指令

者、不在此例、

(丁) 凡用各項暗號、其接到之站、必須照樣重背、倘未經確切重背、不得作

爲已經明白、至於詢問軌道清否之暗號、**“IS LINE CLEAR?”**、
更要留心、如無妥當回復、少頃必須再問、

第六條

(甲) 如有機車、行至中途損壞、不能前進、該機車之火夫、應卽手執車上之路牌或路簽、速往前途求助、到前站時、告明站長、並將所執之路牌或路簽明示站長、然後親交與開往援助機車之司機匠收執、該火夫偕同到損壞機車之處、但非靜候援助機車到達、損壞機車之司機匠、不得開動、

(乙)

該火夫不得將路牌或路簽、交與別人收執、祇可交與前來援助機車之司機匠、候將損壞機車並車隊全部、拖到前站、一切妥當、由該司機匠

將牌簽交與站長、

第七條 如遇電氣路牌路簽機器損壞、兩站交通斷絕、應即設法由電線工

匠修好、倘一時難得工匠、則段內運輸、應由車務段長用電通知、以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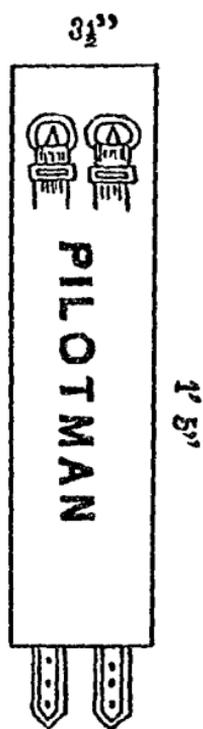
C D 憑單行車、(此項憑單另有專章)

第八條 倘遇一段之內、電氣路牌路簽機器、以及電線同時損壞、即應由車務段長函告各處、並自充引路之人、用一紅旗、或用引路人徽章、纏於左臂、以爲記號、此時機車車隊出發、均應聽其命令、並每一車隊出發、由其帶領行出本段、倘遇兩車或數車、必須於對面來車開行之前、先行開往同一方向、該引路人應即手寫憑據、交給先行之車之司機匠暨車守、准

其前進、自己則隨最後之車同行、倘遇兩段或數段內之電氣牌簽機器以及電線、同時損壞、卽由車務段長選派有閱歷之站長爲引路人、帶領各段之車、而中央一段行車、應歸段長自己帶領、以便策應兩頭、此時銅鋼簽牌、卽應迅速設立、並速函至相關各處、然後引路之人可以終止、但須留在段內照料、俟一切修復妥當爲止、倘引路人所領之車、亦在中途損壞、則該引路人須力籌善法、如車上並無引路之人、應先由車守設法保護、以免危險、然後立即派人告知前途引路之人、俾得援助、

注意 引路人徽章、係用紅色臂帶、綴白色之字、

“PI
LO TMAN” 卽云引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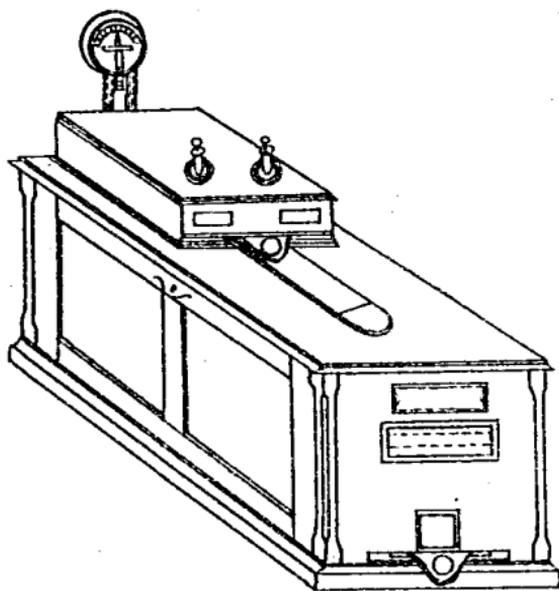
電氣路簽路牌機器、設使微有損壞、皆當立刻電告車務段長、並寫信交最先開行之車帶去、

倘有遲誤報告電氣路簽路牌損壞情形者、從嚴懲辦、
使用泰氏電氣路牌機之信號

電氣路牌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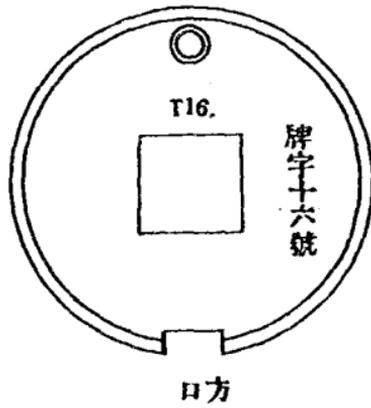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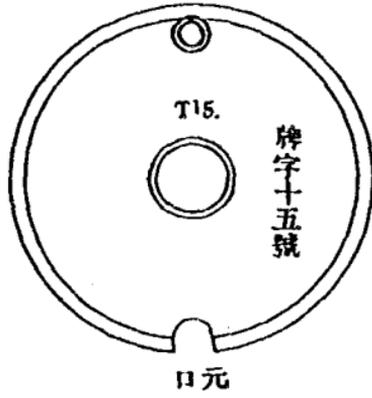
TYER'S ELECTRIC TABLET.
APPARATUS

No.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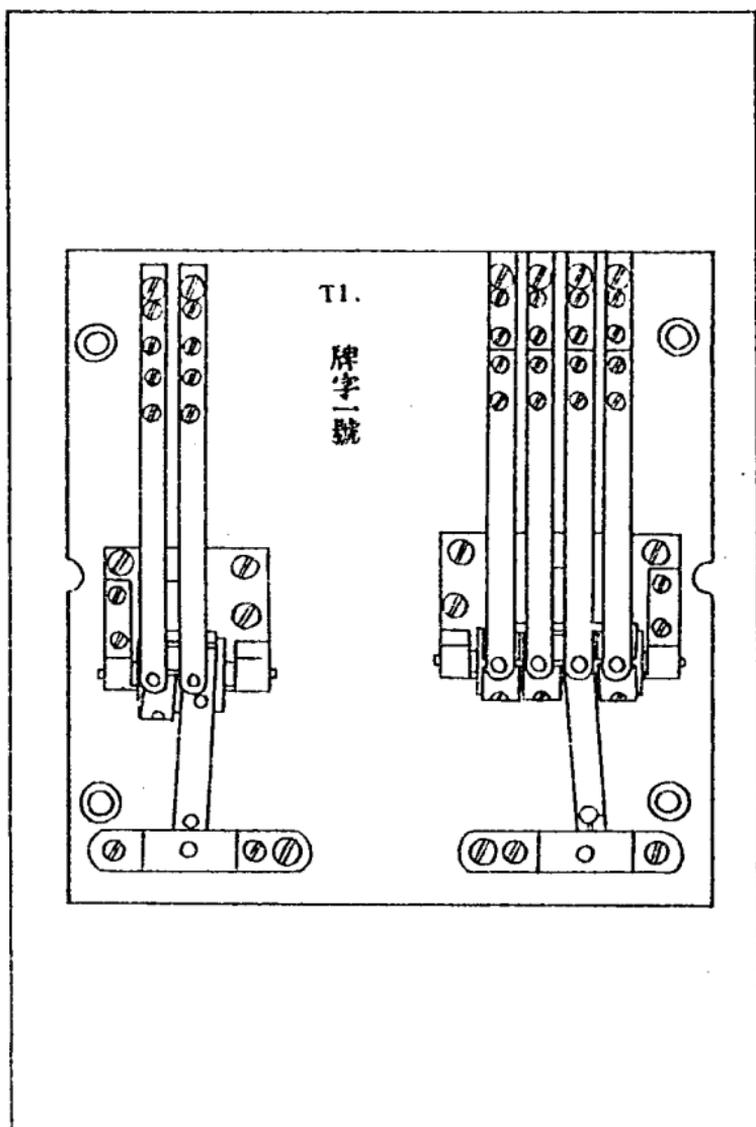


圖件零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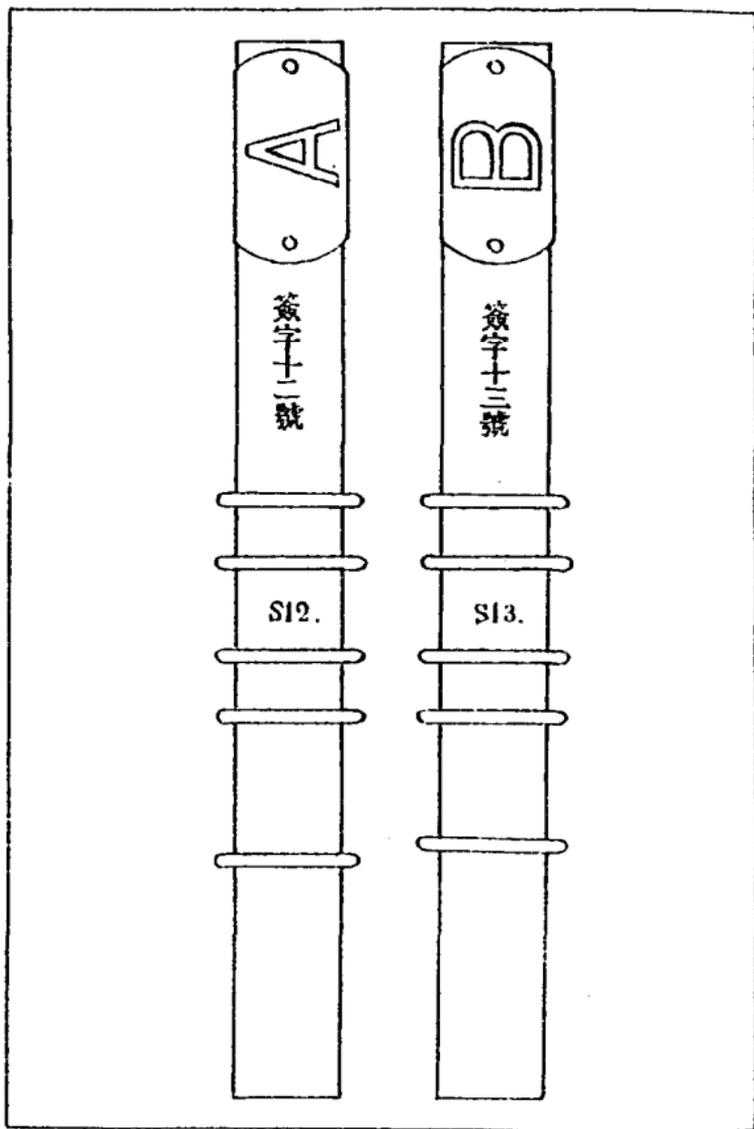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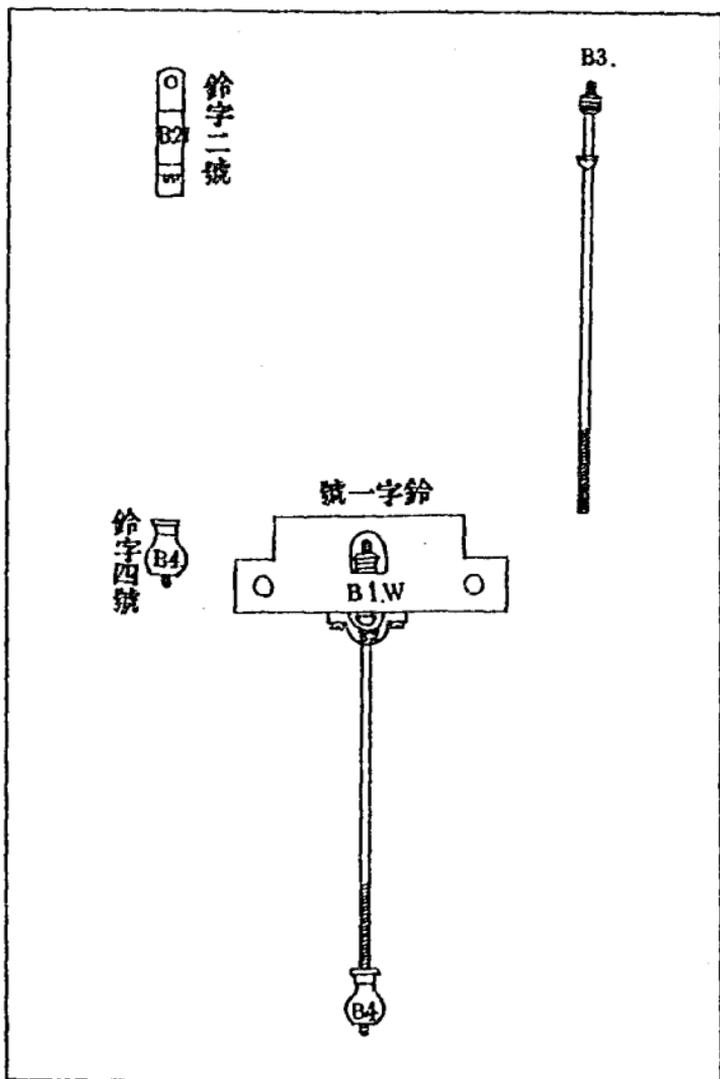
圖件零牌路



路 簽 零 件 圖



號鈴錘圖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一短響、係問各事是否妥當、倘各事業已妥當、則答以一短響、凡承認信號業已明白、即答以一響、倘不明白、即答以一短響一長響、前站之人聞此應即重背信號、

二短響、係要路牌、

二短響一長響、係我不能許你抽取路牌、

三短響、係我已將路牌抽出、

四短響、係路牌已經放入機內、

五短響、係許我將拖板推入箱內、推入後、即按鐘匙、發一短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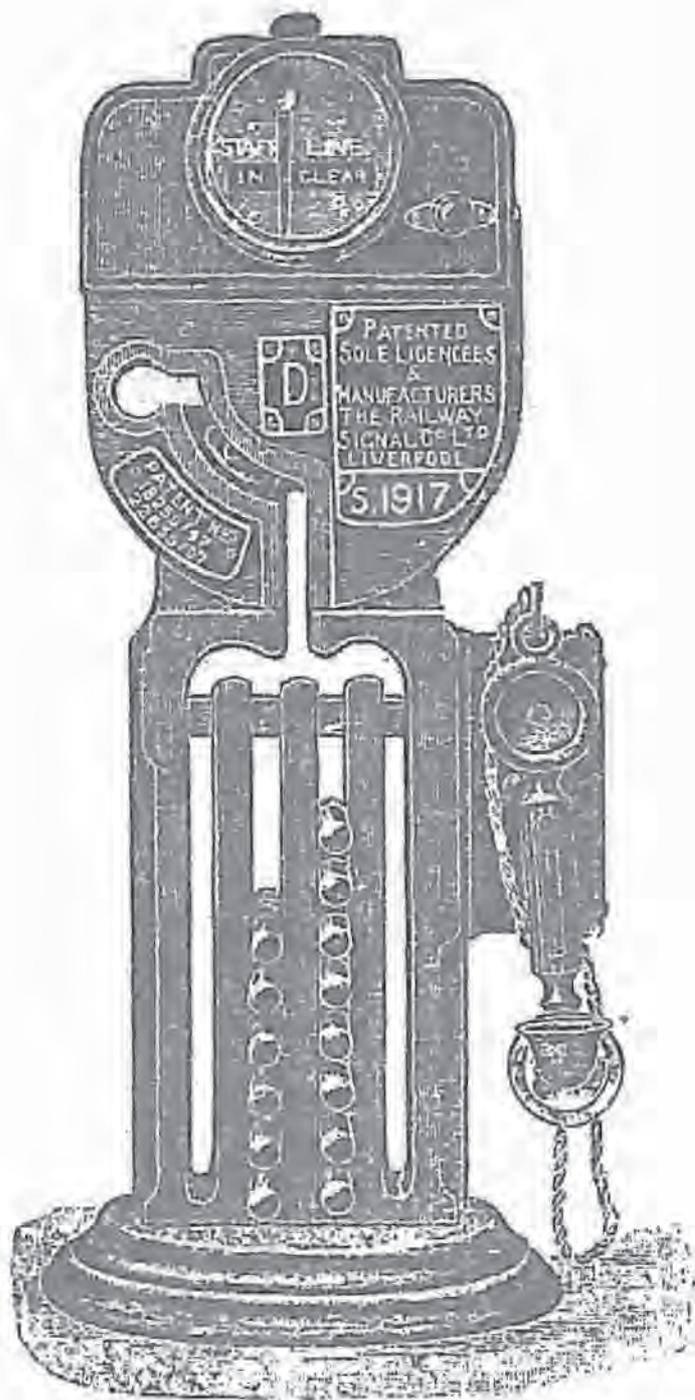
六短響、係令車隊在站等候、我留路牌以備此處（上行或下行）之車隊、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在貴站交錯。

七短響。係請在電報機上談話。

使用韋氏湯氏路簽機之信號



一短響、係問各事是否妥當、倘各事業已妥當、則答以一短響、凡承認信號業已明白、即答以一短響、倘不明白、即答以一短響一長響、前站之人聞此、應即重背信號、

二短響、係要路簽、

三短響、係我已將路簽取出、

四短響、係我已將路簽放入機內、

六短響、係令車隊在站等候、我留路簽、以備此處（上行或下行）之車隊、在貴站交錯、

七短響、係請在電報機上談話、

電氣路簽路牌機損壞時使用行車憑單章程

A字憑單 譬如第四次車定於某時由唐山開赴胥各莊，倘屆時電氣路簽路牌機器損壞，不能發出簽牌，須由唐山站將A字憑單電致胥各莊，扣留東行車隊。

B字憑單 須由胥各莊用B字憑單，電復唐山站長車守及司機匠，謂東行車隊業經扣留，倘其時已有車隊或機車開往唐山，仍用B字憑單電復唐山，謂東行車隊不能扣留，聲明某次車隊，或某號機車，業經於某時開往，俟該車隊或該機車抵唐山後，再用A字憑單電告胥各莊將東行車隊扣留，以待胥各莊之答復，謂東行車隊業已扣留。

C字憑單 唐山站既得胥各莊扣留東行車隊之B字憑單，卽由該站站長車守暨司機匠簽名，再用行車C字憑單，電致胥各莊，謂第四次車於 點 分開行，但非唐山站長車守暨司機匠收到胥各莊D字憑單答復，謂第四次車可以開來，無論何故，不得開車。

D字憑單 此爲准許第四次車隊，由唐山開往胥各莊最後之命令，電報生必須得有胥各莊站長或其代理人簽名，並經確實調查，無車隊或機車，已從胥各莊出發，尙未安抵唐山。

唐山站長及車守司機匠，須將胥各莊發來謂已扣留東行車隊之B字憑單，並謂第四次車可以開行之D字憑單，一概收存，作爲行車憑據，由

車守將B字D字兩憑單、隨同時刻報單、寄呈車務總管、

B字及D字憑單、應由出發之站電報生、囑令站長（或其代理人）車守及司機匠簽字爲憑、

按照以上辦法、則唐山發往胥各莊電報兩次、而唐山站長車守暨司機匠、收到由胥各莊發來覆電兩次、確悉情形妥協、方可發車、

路簽行車章程

一 凡在正道上行車、每機車須隨帶路簽一支或數支、除下列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外、若無路簽、不准行車、

二 銅路簽係管機車必行駛之段內、凡機車離開路簽站時、該銅路簽必須

在站、否則不得離開該站、

三 當車隊經過時、所有路上之叉道尖、必須扣緊、或以手壓住、

四 凡遇兩頭來車、須用險阻號誌指示、俟一車隊進站停止、軌道無礙、方許他車隊通過、

五 除站長及司機匠外、別人不得傳遞路簽、

六 倘一次車隊正欲開行、而在銅路簽回返以前、更欲令別次車隊隨往者、可發銅路簽一支、交先行之司機匠、准令前進、惟無論如何、司機匠非確見銅路簽已在站長之手、不得開車、

必預計第一次車、依規定時間可到前站時、第二次

車隊方可出發、

- 七 凡有執鋼路簽之車隊在前、其隨後開行之車之司機匠、須小心瞭望、並謹慎管理自己機車、倘前途不甚明晰、即當緩行、
- 八 倘站長已將銅路簽交付既往之車、非俟原簽回返該站時、切不可再准別車駛入該路簽所轄段內、(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 九 凡車隊到站、該站站長須留心察看、全隊車業已到齊、並無分開落後等情、方可收回路簽、
- 十 司機匠務須留意、勿將路簽帶越應交之站、
- 十一 凡一車隊爲兩機車所引者、其第一機車應執鋼路簽、第二機車則執

銅路簽、視各引一車者無異、若尙有別車隊隨後、則在前兩機車、祇執銅路簽一支、

十二 司機匠雖得有站長之命、而無路簽在手、不准開入段內、（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十三 凡機車在段內拖運石渣、須執銅路簽、以便停止別項車隊行駛、

十四 倘司機匠未執本段之路簽、或執有路簽而未見銅路簽在站長之手、擅自行駛者、定即開除、

十五 凡有銅路簽之機車、設在中途損壞、應由車守或火夫攜帶該銅路簽、遞交附近站長、以便特派機車前往援助、使道上通行無阻、係屬站長之

責、

十六 倘中途損壞之車、係執有銅路簽者、應由留存銅路簽之站、派車前來援助、該車守或火夫、須同到損車地點、

十七 專車或機車、常有臨時開行、不及預將時刻通知各站者、故凡關於行車車務人員、務須常時準備專車或機車開行之事、

十八 所有本路各項人等、均須竭力注意公眾之安全、

十九 爲捷速起見、車務洋段長可查明情形、相機調度、暫將路簽行車章程廢止、電告兩端站長、卽憑電報行車、而有車待發之站長接電後、應卽知

照彼端之站長如下、 “No.....(Last) Train Left at.....H

ours and No.....(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 Hours
Lock Up Train Staff (Brass Link) and give me line clear for
No.....Train from.....Station to.....Station” 卽謂
第 次最後之車已於 點 分由此開行、而第 次最後之車、已於
點 分到此、請將銅路簽扣留、俾途中無阻、以便第 次車由此站開往
彼站、

二十 彼端之站長、接到此電後、卽查明執有銅路簽開往各車、業已安抵前
站、然後扣留銅路簽、並復電如下、 “No..... (Last) Train Arr
ived here at.....Hours and No.....(Last) Train left here

at.....Hours Staff (Brass Link) Locked Up; line is clear
from.....Station to.....Station for No.....Train”即
謂第 次最後之車已於 點 分鐘到此、而第 次最後之車已 於
點分鐘開行、銅路簽業已扣留、途中無阻、以備第 次車行駛、此復電到
後、即應抄錄一份、交與司機匠收執、作為行車之證、俟該車隊安抵車站、
方可開放銅路簽、

二十一 路通格紙、已經發給各站、用時應將事由妥為填注、由司機匠及車
守簽字、並由車守將其所執之一份、寄呈車務總管存查、如未經站長填
注明白、車上各人、不應接收、車務段長隨時查核存根、署名並填注日期、

如查有不合、應卽報告、

行車速率之限制

凡經過逆行道尖時、每點鐘速率不得逾十英里、

凡經過下列各處、每點鐘速率不得逾二十五英里、

永定門至通州岔道段內之三處灣徑、

陳家溝至天津東站段內之二十號橋梁、

塘沽舊岔道之灣徑及新築軌道間、

灤州上行車號誌

灤州大橋東邊、設有站外號誌、以代平常遠號誌之用、凡該號誌指示險

阻時、司機匠應即停車、倘遇上行下行車同時到達、上行車應於站外號誌處停止、而讓下行車先行進站停妥、然後前進、而下行車之司機匠抵灤州站前之斜坡時、尤須格外小心、務令車隊完全受其轄制、

山海關站正中軌道行車辦法

山海關站中央軌道、常爲上行下行貨車到達之路、該處並無設固定號誌、故凡欲行入此道者、列車必先停於入站號誌處、俟看見手示號誌、始可拉車進站、

車站旁道及車擋（參觀行車規則第六十一條）

站內旁道安設車擋、以防停在旁道內之車輛、誤入正軌道、所有通聯正

道之旁道車擋、應將發給之荷包鎖鎖固、此項鎖與鑰、可藏於站上舊路簽箱內、如無此箱、即放在妥當之處、以上各節、是否照章辦理、站長應負督察之責、

荷包鎖如有失落或損壞情事、須立即報告車務段長、切勿遲延、

荷包鎖每具值洋三元、倘担負責任之人、不能証明非站上執事失於檢點所致、則除鎖價應歸失落或損壞之人賠償外、或另與以處分、

荷包鎖失落或損壞後、須隨即添補、或修理完好、

車務段長至少每月一次、驗視本段內各車擋、是否用荷包鎖鎖固、

車場及旁道內客車之調移

車場及旁道以內調車時、不得將客車與貨車接連、必須分開調動、一因曲線過灣、難得安全、一因四輪貨車與客車互鈎間之空隙、不足任意旋轉、

車場及站上、調車（參觀規則第六十九條甲項）

當未卸車時、調車夫或司軻夫、須驗視車軻、是否完好、

站上用人力調車時、站長必須先驗車軻、方許移動、

如查得某車車軻不妥、須立即報告車務段長、

禁止飛行調車、

布置車隊

客貨混合車隊常因在出發之站、布置失序、以致稽遲、

如有數車輛拉往同一車站者、必須掛在一處、布置得宜、俾在中途各站、易於添掛或脫卸、

此事宜特別注意、

客貨混合車隊及貨車隊守車應在末尾（參觀規

百三
十條）

未裝韋氏氣軔車隊、不能於守車之後、加掛車輛、

惟職員專車、得由其自行決斷、掛在車尾、此為唯一之變例、

通車快車電機車上之警告

車隊電機車內嚴禁吸烟、及點無罩燈火、違者立即開除、

搭客員役等遇意外時之報告

鐵路員役或其他人等、遭遇意外危險時、須立即電告車務總管愈詳愈妙、

其詳細報告書、隨後寄呈、若曾施行急救法、並將救護人之姓名、及所往之地、學習急救術之地點與班次、一一聲明、

暖汽鍋配件

凡車隊暖汽停止使用時、由唐山機廠派人撤去爐上附屬配件、非俟此項工作完竣時、該司爐之人、不得離車、

奉天北京兩段車務段長之電報

奉天段內車務段長以皇姑屯爲駐所、凡致該段長之電信、應書皇姑屯、不書奉天、

北京段內車務段長、以豐台爲駐所、凡致該段長之電信、應書豐台、不書前門、

查驗聯鎖機

號誌機匠、須每星期檢驗各聯鎖機一次、錄入記事簿、呈請本站之車務段長簽字、如前門及天津總站等站、則由正站長簽字、

車務職員之簽名、卽係証實號誌機匠、已將該站聯鎖機於規定時間驗

畢、

站上熱水爐冬令之保管

前門、唐山、山海關、錦州、溝帮子、皇姑屯、奉天、各站臺上、均設有熱水爐、係供給三等車乘客及苦力人等之用、

時屆冬令、熱水爐、須特別注意、

倘晚間熄火、務使爐內之水盡行流出、以免冰凍、損壞鍋爐、

客車暖汽聯結器

各客車離唐山機車廠時、並不裝配暖汽聯結器、

此項聯結器、存於沿途各機車廠內、需用時、由機車稽查裝配之、

互鈎上脚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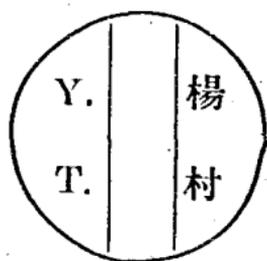
調車時須將踏板提起、待連接之後、重行放下、以免踏板損壞、在聯合各客車之先、調車夫或司軻夫、必查明踏板、是否在升起地位、

三等車女客房

凡三等車上、備有女客房者、在車之外側、標書（L）字、以示區別、車上及站上員役、見有單行女客、應即引入備有女客房之車中、

各站解款

站長於解公款銀錢至總局時、須先查視各銀袋封固與否、并有無鈴章、凡鈴章時、須將舊有痕跡除去、損壞之銀袋、不可再用、應退還總局修理、



各站皆備有特別鈴章、車守應驗明鈴章完好、并無破損之銀袋、方可收受寄送、

守車上保險鐵箱

各守車內、備有保險鐵箱、爲貯藏銀錢及重要小件信函與信封之用、此箱尺寸、足以收容各站解交總局之款項、

體積不大之保險包件、可存此箱輸送、

每箱發給荷包鎖兩具、車守於起程時、應請站長照發、即由車守於簽收簿簽名、

車守於回返原站時、即將所領之荷包鎖及匙交還站長或副站長、於簽發簿簽名、以爲收到之証、

鎖之數目、應一併記入簽收簿及簽發簿內、

荷包鎖及匙不用時、責成站長妥藏於站上保險箱內、或堅固箱內、

鑰匙備有雙份者、由車務稽查收藏其一、

如有不規則之使用、或遺失此項荷包鎖者、應即報告車務總管、除由担

負責任之人賠補外、或另予處分、

領取雨具

調車夫、司軻夫、司旗夫、號誌夫、轉轍夫、及站上夫役等所用之雨具、本年五月發給、此後每二年發給一次、

每件須書明領受人之姓名、或將各件編號、而記載領受人之姓名、以備參考、

離職時、應將原領雨具點交繼任之人、

是否照辦、歸站長監視、

雨具有二種、短衣褲帽各一件、或長衣及帽各一件、

攜帶小件印刷品免費之限制

各項印刷物品、如時刻表廣告小冊等、倘係萬國睡車公司及通濟隆公司各代理店分送者、或係他路局互贈品、概爲攜帶、不收運費、

運送炸烈品之特製箱（參觀行車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十二節）

2'0" X 2'6" X 4'0" 之特製箱、爲運送小件炸藥及他種危險品之用、一置北京正陽門、一置天津東站、某站需用、卽行送去、

車上附屬品損壞之報告

車上某種物件損壞時、車守及站長須用電信報告車務段長、並機車段長、

司軻車（即守車）之設備

除依規則第一百零五條、備列各物件外、附於客車之司軻車、並須攜帶下列物件、

側燈及尾燈一套、 索纜一條、 水桶二具、（備車上失慎之用） 斧二具、 鋸一具、

附於貨車之司軻車須攜帶下列物件、

側燈及尾燈一套、 索纜一條、 水桶二具、 復軌器一套、 互鈎器、 拉桿螺帽一枚、

每睡車須携干密克專賣品、滅火藥粉二罐、

各車隊機車、除依規則八十三條備列各件外、另携螺絲起重機二座、

固封棚車之運送

車守見有加封棚車、在其車隊之內、須於貨單內記載封緘穩固或已損壞情形、并將站名記入、

如查見封印破壞、須即電告車務段長、並於備有鈐章之站、重行封固、而將重行封緘情形、於貨單內注明、

倘車輛之封印破損、其收受之站、須格外留意、稽核內容、

加封車輛、交付他路時、須得（車輛封固）之簽記、

禁用木炭火爐

本路車輛嚴禁使用木炭火爐，違者重懲。

冬令頭等車及睡車之水櫃

有若干舊式頭等車輛、廁房內尙未裝設暖汽管、一交冬令、應將廁房內之水櫃放空、而另備一水壺、置於其間、

裝設暖汽管之頭等車輛、行動之時、其廁房內水櫃可繼續使用、但於終程時、須將積水放去、以免冰凍損壞、

皇姑屯及豐台、因可置入存車廠、或停車之時、仍舊加熱、無須照此辦理、無暖汽管之空睡車、掛於貨車或其他車隊時、出發之先、須將各水櫃放空、

十二二十四及三十噸車輛

如接到通知、需用十噸或二十噸車輛、而不能照辦時、可用十二噸車代十噸、二十四或三十噸車代二十噸、但收費時、以實在載重量最少限、十噸或二十噸核計、

即使商人所需要者爲十噸或二十噸車輛、仍須竭力設法令其裝滿十二二十四或三十噸之容量、

上條辦法、專爲免白拖空車起見、俾得車輛之完全效用、

各項車輛照此應用時、須留心過磅於最近之地磅、並於相近到達站之地磅覆磅之、

各項車輛照此應用時，須電告本管車務段長及該車到達之該段車務段長暨車務總管總賬房，而於貨單內應注明代用情形。

客車上之裝修及附屬物

車內各種物件開列清單懸掛車上，或有遺失俾車站職員易於稽查。車站於派遣或收受空車時，須將車內各件稽查一過，如有遺失，即於貨單內注明，並根究遺失原因，報明段長毋稍遲延。凡停止在站之空車，須按時稽查，車輛到達終站之時，站長立即查點，如有物件遺失，或窗門破壞，隨手登記，從速報知段長，如在中途遺失或損壞，責成車守報告。

車隊離終站時、先由車守查驗物件、如有遺失、即報明站長、

車上物件遺失或損壞情形、各站備有登記簿、詳細記錄之、站長及其他人員、務須先事預防、以免失竊、

總之一經發見物件有遺失情事、應竭力追究原因、毋稍遲延、

車上物件遺失、應由車務段長呈報車務總管、

凡將空車送交唐山製造廠或他站時、車上物件、有無短少、應於貨單內
注明、

車輛之清潔

終站站長、須特別注意清除車輛、廁房尤宜潔淨、並須施行消毒法、

車隊在途中、應由車守督率車役、隨時清除車輛、及廁所消毒、但不可擾及旅客之安寧、

車隊在途中、須多帶消毒品、以供隨時掃除廁所之用、尤須流通空氣、以免穢濁、

車守須將車中大概情形、以及廁所之清潔與否、於報告及時刻報單內聲明之、

運輸之招徠

站長人等、須知增進本路之營業、爲其本分、故一切權限以內之事、應竭力維持之、

站長必須設法諳悉附近鎮市之運輸情形，設別有運路從事競爭時，則應訪查其運費，而將詳細情形報告車務總管。

旅客行李

凡登記之行李，應由鐵路職員經理，裝入行李車輸送之。祇有輕巧手提包裹，如手提包、帽籠、裹氈、被褥等類，准許置放客車內之承物架上，此項物品，不收運費，並免過稱。

各種笨重行李，須依鐵路章程，由行李車或司軻車運送。

無人取領之行李

凡客人行李到站後，三日內無人取領者，應即詳細報告車務總管。

遺落物件之處置

凡在站上或車內查見旅客遺落物件、應即報知段長、倘七日以內、無人認領、即將該物件送至天津東站失物存貯所收存、另備函報告車務段長暨車務總管、

如於通車上及快車上查見遺落物件、應即知照車隊長、

旅客行李車司軛車及馬車之載重量

四十二英尺行李車及司軛車載重二十五噸、

五十五英尺行李車及司軛車載重十五噸、

馬車載重十二噸、

貨車之編號

貨車依其載重量而類分之如下

十噸車自一號至三百六十五號

十二噸車自三百六十六號至九百九十九號

二十噸車自一千號至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三十噸車自二千五百號至四千九百九十九號

二十四噸車自六千號至六千九百九十九號

遵守行車時刻（車守時刻報單）

車守備有特印之時刻簿，應由站長隨時考核，登記是否合法，並所發行

車時刻，是否準確。

行車遲延，車守須將原由記載於時刻簿及時刻報單內，於某處交錯某次車，亦應記入。（參觀行車規則第一百六十三條）

損碎車上窗戶玻璃價目表

種 類	尺 寸	價 目
飯車走廊車及客廳車室之磨光玻璃	1/4" X 6 1/2" X 44"	二 元
	1/4" X 32 1/2" X 40 1/4"	八 元
	3/16" X 12 1/2" X 22"	三 元
	3/16" X 18 1/2" X 25 1/2"	三 元
頭等客車白色玻璃	1/8" X 16 1/2" X 22 1/2"	二 元
頭等客車藍色玻璃	1/8" X 16 1/2" X 22 1/2"	二 元
二等車及三等車帶花邊白色玻璃	1/8" X 11 1/8" X 16 3/8"	二 元
廁房深藍色玻璃	1/8" X 16 1/2" X 22 1/2"	二 元
斜邊鏡	1/4" X 14" X 20"	三 元
玻璃桌面(新飯車)	1/4" X 16" X 42"	八 元
	1/4" X 25 1/4" X 48 5/8"	十 元
	1/4" X 25 1/4" X 27 5/8"	七 元

機車拖帶車輛軸數表

段 分	何 等 機 車	客 車		客 貨 車		貨 車		空 車		摘 要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前門至唐山	四〇,一二五	八〇	七四	一〇〇	九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十於灤州石門 間過一號至二 〇二堤有助力 機車時可准加 掛車軸百分之 二十五
	四四	五二	四四	八〇	七〇					
	一五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	
唐山至秦皇島	七四,一〇一,一〇七	五〇	四五	七〇	六〇	九〇+	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〇〇+	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北戴河至山海關	七四,一〇一,一〇七	五〇	四五	七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海關至高橋	五八			五六	五〇	六二	五六	九〇	八五	
	七四,一〇七	五〇	四〇	六五	六〇	七二	六六	一〇〇	九〇	
高橋至大陵河	一五			六〇	五〇	七五	六五	一〇〇	九〇	
	五八			七二	六四	八五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四,一〇七	五〇	四〇	七八	七〇	九〇	八四	一二〇	一〇〇	
大陵河至奉天	一一			六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九〇	
溝幫子至營口	一五			六五	五五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八			七六	七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七四,一〇七	五〇	四〇	八五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二〇	

注。 夏季載重係自西歷四月至十一月止但得依天氣為變更之。司勒車包括在內。二十三尺司勒車作三軸計算
倘遇車隊用二機車拖帶。而與車站複綫長度合宜者。准照單車例加掛車軸百分之三十

核算車輛法

十噸及十二噸車，作二軸計算，二十噸及二十四噸車，作四軸計算，三十噸車作五軸計算，舊式五十五尺頭等客車，睡車三等客車，均作四軸計算，五十五尺裝有石氏電燈機者，及六十三尺不裝電機車輛，均作五軸計算，睡車及六十三尺裝有石氏電燈機者，均作六軸計算。

假如一車隊係重車與空車組合而成，則空車三軸作重車二軸計，以得車隊之最大重量，但其總數不得逾越空車軸數。

倘機車有損，必須減少車軸時，司機匠得酌量減除，惟須將該機車力能拖帶至多之數，寫明送交站長，該站長即將詳細情形，電達機車及車務

段長、

機車段長應於適宜時間知照車務段長擬用何等機車行駛以便車務人員分配適當載重

機 車 之 分 類

拖 帶 客 車 用

一一號式.一一,一二,一三,一四.
四四號式.四四,四五,四六.
一〇七號式.一〇七至一一六,五一,五二,五三.

拖 帶 貨 車 用

一五號式.一五,一九,二二,二五,二七,二九,三八.
四〇號式.四〇至四二,
五八號式.五八至六九.
七四號式.七四至九九.
一〇〇號式.一〇〇
一〇一號式.一〇一,一〇四至一〇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二四.
一二五號式.一二五至一四七
一五六號式.一五六,一五七.

機車汽笛記號

北京正陽門上行正道至月台放一長聲

同 前至貨廠放二短聲

同 前出入機車房道均放三短聲

通州岔道開往京奉正道放一長聲

同 前開往京張正道放三短聲

同 前正道放一長聲

同 前枝道放二短聲

豐台站正道放一長聲

由豐台站正道出入貨廠放二短聲

同 前出入機車房放三短聲

天津總站正道放一長聲

由天津總站往西沽枝道並津浦道放二短聲

由天津東站(第一號誌房)往上行月台複綫放一長聲

同 前往上行正道放二短聲

由天津東站(第二號誌房)往下行月台複綫放一長聲

同 前往下行正道放二短聲

同 前往下行月台後複綫放二長聲(即第一道)

同

前往下行後複綫放三長聲
(二道即第)

由塘沽(北號誌房)上行正道前進時放一長聲

同

前上行複綫往上行正道放二短聲

同

前終止旁道往上行正道放三短聲

同

前下行正道往上行正道放四短聲

同

前下行複綫往上行正道放五短聲

同

前下行月台複綫往上行正道放六短聲

由塘沽(南號誌房)下行正道前進時放一長聲

同

前下行複綫往下行正道放二短聲

由塘沽(南號誌房)下行月台複綫往下行正道放三短聲

同 前上行正道往下行正道放四短聲

同 前上行複綫往下行正道放五短聲

古冶站月台正道放一長聲

古冶站林西旁道放二短聲

由山海關站正道前進時放一長聲

同 前往下行月台複綫放一短聲

同 前向上行月台複綫放三短聲

同 前往水塔放四短聲

由山海關站正道往機車房放六短聲

同 前東機車房往正道放三短聲(三次)

由溝帮子站(東號誌房)大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同 前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同 前往地磅放一短聲一長聲一短聲

同 前往奉天正道放一長聲

同 前往營口枝道及車場放二短聲一長聲

由溝帮子站(東號誌房)營口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同 前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同 前往第五道放五短聲

同 前往山海關正道放二長聲

同 前往大車場放二長聲一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大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 同 前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 同 前往營口車場放二短聲一長聲
- 同 前往工程材料場放一長聲二短聲
- 同 前往機車房放一長聲一短聲一長聲
- 同 前往機車房至車站綫放一短聲
-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營口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營口車場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同

前往第五道放五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往終止旁道（工程處）放二長聲二短聲

同

前正道至山海關放二長聲

同

前往大車場放一短聲一長聲二短聲

裝 載 尺 度 表

闊 中心高度(自軌面計) 兩邊高度(自軌面計)
 十英尺二英寸 十四英尺 十二英尺三英寸
 超過上列尺寸之物品, 非經特別布置, 不能運送. 站長未得段長指令, 不得轉運裝載
 過量物品.

貨 車 尺 度 表

種 類	載 重 量	尺			寸		自軌面至 車底高度
		內	部		身長 (包括互 鉤計算)		
火藥車	五 噸	21'6"	X9'0"	X6'6"	24'0"	4' 1½"	
豬 車		15'0"	X8'4"	X8'0"	17'9"		
高框車	十 噸	15'0"	X7'8"	X3'6½"	17'8"	4' 1½"	
高框車	十二 噸	15'0"	X7'8"	X4'3"	17'8"	3' 11¾"	
平 車	二十 噸	32'0"	X8'4"	Xno sides.	34'4"	4' 2"	
低框車	同 上	31'8"	X8'0"	X2'0"	34'4"	4' 2"	
高框車	同 上	31'8"	X8'0"	X3'5"	34'4"	4' 2"	
蓬車(木製縱梁)	同 上	30'10"	X8'4"	X8'0"	34'2"	4' 2"	
蓬車(鐵製縱梁)	同 上	26'0"	X9'5"	X8'2"	28'4"	4' 0"	
低框車	二十四噸	33'0"	X8'0"	X2'0"	35'6"	3' 11¾"	
高框車	同 上	25'6"	X9'6"	X4'0"	28'0"	3' 11¾"	
平 車	三十 噸	33'0"	X10'0"	Xno sides	35'0"	4' 1½"	
低框車(木製縱梁)	同 上	35'2"	X8'8"	X2'2"	37'10"	3' 11¾"	
低框車(鐵製縱梁)	同 上	33'9"	X9'1"	X2'0"	36'5"	3' 11¾"	
高框車	同 上	32'6"	X9'6"	X4'0"	35'0"	4' 1"	
高框車	同 上	33'9"	X9'2"	X4'0"	35'0"	4' 1"	
高框車(全鋼製)	同 上	34'0"	X9'4"	X4'0"	35'5"	4' 0"	
¹ 蓬車(鐵製縱梁)	同 上	37'5"	X9'1"	X8'3"	35'5"	4' 1½"	
² 蓬車(鐵製縱梁)	同 上	31'8"	X9'2"	X8'3"	35'4"	4' 1½"	
蓬車(全木製)	同 上	33'11"	X9'2"	X8'6"	35'5"	4' 1½"	
煤油車	同 上	27'6"	X8'0" diam.		32'4"		
司軻車二十尺	四 輪	15'10"	X8'4"	X8'10"	24'4"		
司軻車二十三尺	八 輪	14'6"	X8'10"	X8'7"	25'4"		

長四四英尺及四〇英尺之一號二號三十噸運木車不用時應存於天津東站

¹ 直縱梁 E字角車底

² 魚肚式縱梁車底

地 磅

站 名	載 重 量
豐 台	七 十 噸
天津東站	五 十 噸
塘 沽	同 上
蘆 臺	三 十 噸
唐 山	五 十 噸
山 海 關	同 上
綏 中 縣	二 十 五 噸
錦 州 府	五 十 噸
勵家窩舖	三 十 噸
溝 幫 子	五 十 噸
大 窪	三 十 噸
營 口	五 十 噸
新 民 府	同 上
皇 姑 屯	同 上

磅房須嚴密看守不用時常鎖固之

地磅之較準

工程司須按時較準地磅，備有第二千八百三十六號三十噸鐵蓬車一輛，內裝試驗砝碼二百二十四磅者三百枚，六十四磅者三枚，五十六磅者一枚，二十八磅者一枚，十四磅者一枚，不用時，妥藏於山海關工程司材料處。

下列之砝碼，係較準各站台磅稱之用，平時收藏於天津東站，計一百斤者十五枚，一、二、三、五、十、二十、三十、及五十斤者，各一枚，四十八斤即每等於六十四磅者二枚，
站台之磅稱，歸車務段長按時試驗之。

注意、移動磅稱最大任重量、爲一千一百二十磅、並刻有一斤百斤分
度、

電 報 站 名 表

站 名	縮 寫	站 名	縮 寫
通 州	T. C.	後 封 台	H. F. T.
寶 通 寺	P. T. S.	昌 家 黎	C. L.
雙 橋	S. C.	張 守 莊	C. K. C.
通 州 聯 合 點	T. C. J.	留 戴 營	L. S. Y.
北 京 (正 陽 門)	C. M.	北 湯 河	P. T. H.
督 辦 門	D. G.	秦 山 島	T. H.
永 豐 定	Y. T. M.	山 前 關	C. W. T.
黃 安 村	F. T.	前 前 所	S. H. K.
萬 郎 定 莊	H. T.	荒 綏 衛 地	C. S.
郎 落 坊	A. T.	東 沙 縣 莊	C. W.
張 楊 村	W. C.	甯 連 所 州	H. I.
北 倉 沽	L. G.	高 陳 女 錦 雙 大 石 羊 溝 胡 雙 大 田 營 青 高 大 勵 繞 白 新 巨 興 馬 皇 奉	S. C. H.
天 津 (總 站)	L. F.		T. H. C.
都 督 衙 門	C. C.		S. H. S.
天 津 總 局 (總 站)	Y. T.		N. Y. C.
天 津 (東 站)	P. G.		L. S.
張 貴 莊	S. K.		K. O.
軍 糧 城	T. C. S.		C. C. T.
新 塘 河 沽 塘 淀 沽 臺 莊 坊 莊 山 平 里 冶 莊 頭 州 門 山	T. Y. N.		N. E. O.
	H. O.		C. C. H.
	T. S. E.		S. Y. T.
	C. K. G.		T. L. H.
	C. L. C.		S. S. N.
	H. H.		Y. C. T.
	T. K.		K. P. T.
	P. T.		H. C. W. P.
	C. T.		S. T. T.
	H. K.		T. A.
	L. T.		T. N. T.
	T. G.		Y. K.
	T. F.		C. T. T.
	H. K. C.		K. S. T.
	T. N.		T. H. S.
	K. P.		L. C. W. P.
	W. L.		J. Y. H.
	K. Y.		P. C. P.
	L. A.		H. M. F.
	T. T. U.		C. L. H.
	L. C.		H. L. T.
	S. M.		M. S. C.
	A. N.		H. K. T.
			M. D.

電 機 車 輛 之 減 寫 式

何 種 車 輛	減 寫	何 種 車 輛	減 寫
頭等客車	F. P.	高框車二十噸	20 T. C.
客廳車	D. R. C.	高框車二十四噸	24 T. C.
走廊車	C. C.	高框車三十噸	30 T. C.
頭等睡車	F. S. C.	石渣車二十噸	20 T. B.
二等睡車	S. S. C.	石渣車三十噸	30 T. B.
二等客車	S. P.	蓬車二十噸	20 T. Cov.
三等客車	T. P.	蓬車三十噸	30 T. Cov.
合造車	C. P.	平車二十噸	20 T. F.
飯車	D. C.	平車三十噸	30 T. F.
客廳車	S. C.	運木車	T. B. C.
專車	P. C.	火藥車	P. V.
馬車	P. Y.	煤油車	O. C.
行李車	B. C.	豬車	P. G.
電機車	D. O. C.	水櫃車	W. T. C.
司軻車	B. V.	材料車	S. V.
高框車十噸	10 T. C.	泥車	M. C.

注意：一、空車冠以E字，重車冠以L字，例如 E. 5 20 T.B. 即云五輛
二十噸空石渣車

電報稱謂記號

FORAL 卽指車務總管、車務段長、站長、工程司、軌道稽查、分段監工、機車總管、機車段長、機車房監工、

DASHO 卽指總局局長

AKAKO 卽指總局車務總管

COGLO 卽指總局總帳房

LOCOM 卽指唐山機車總管

AOLOS 卽指溝帮子機車副總管

SPOCO 卽指機車段長

SHAF0 卽指機車房監工

CH0LO 卽指溝帮子車務總段長

SOLOP 卽指車務段長

MOROP 卽指站長

SCOPO 卽指分段監工

TRUPO 卽指軌道稽查

電氣路簽路牌制度

分 段	使用何制	分 段	使用何制
前門至通州聯合點	路	北戴河至湯河	路
通州聯合點至永定門	路	湯河至山海關	路
永定門至豐台	路	山海關至前所	路
豐台至黃村	路	前所至前衛	路
黃村至安定	路	前衛至荒地	路
安定至萬莊	路	荒地至綏中縣	路
萬莊至郎坊	路	綏中縣至東辛莊	路
郎坊至落垡	路	東辛莊至沙後所	路
落垡至張莊	路	沙後所至甯遠州	路
張莊至楊村	路	甯遠州至連山	路
楊村至北倉	路	連山至高橋	路
北倉至天津總站	路	高橋至陳家屯	路
天津總站至東站	路	陳家屯至女兒河	路
天津東站至張貴莊	路	女兒河至錦州府	路
張貴莊至軍糧城	路	錦州府至雙羊店	路
軍糧城至新河	路	雙羊店至大凌河	路
新河至塘沽	路	大凌河至石山站	路
塘沽至北塘	路	石山站至羊圈子	路
北塘至茶淀	路	羊圈子至溝幫子	路
茶淀至漢沽	路	溝幫子至胡家窩舖	路
漢沽至蘆臺	路	胡家窩舖至雙台子	路
蘆臺至田莊	路	雙台子至大窪	路
田莊至塘坊	路	大窪至田莊台	路
塘坊至胥各莊	路	田莊台至營口	路
胥各莊至唐山	路	溝幫子至青堆子	路
唐山至開平	路	青堆子至高山子	路
開平至窪里	路	高山子至大虎山	路
窪里至古冶	路	大虎山至勵家窩舖	路
古冶至雷莊	路	勵家窩舖至繞陽河	路
雷莊至坨子頭	路	繞陽河至白旂堡	路
坨子頭至灤州	新式路	白旂堡至新民府	路
灤州至石門	路	新民府至巨流河	路
石門至安山	路	巨流河至興隆店	路
安山至後封台	路	興隆店至馬三家	路
後封台至昌黎	路	馬三家至皇姑屯	路
昌黎至張家莊	路	皇姑屯至瀋陽城	路
張家莊至留守營	路	皇姑屯至奉天南滿站	路牌(新式)
留守營至北戴河	路	瀋陽至奉天南滿站	路牌(泰氏舊式)

領取材料

支領材料簿

各站長支領材料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各站長須查明本站及號誌樓、每月共需各項材料物件若干、（油不在內）總開一單預支、以備一月之用、每次所領之物料、不得超出一月應需之數、

二 除依前條規定、按時發給物料外、餘時概不發給、倘遇特別事故、得繕請求書、聲明原由、送經該管管領袖署名、始能照發、

三 如領取新增或非平常需用之物件、如傢具之類、亦須經由該管管領袖轉

送、並附函聲明需用理由、

四 其餘各項雜用物件、可用憑簿領取、但須遵照章程、妥爲填寫、

五 各站站長、須將其發給號誌樓所用各件、詳細登記、一遇車務總管詢問、便可列單寄閱、

六 各站站長應領材料、填寫既畢、即將憑簿寄交本段段長、每月至遲不得過五號、由段長將所領各件、詳細覆核、轉呈車務總管、至遲不得過月之十號、

七 新河材料廠每月定於一號、將材料由混合車隊寄發、關內各站、當日可到、其通州枝路及關外各站、二號可到、到時各站長按照所開各件、隨卽

點收、並在簿內第十四頁簽押收到、倘有短少、該站長應即報告段長、否則作爲已經收訖、

八 各站站長必須預先準備點收物件、並將空箱檢齊、立交原車裝載、以免乾攔車行、

九 煤炭應另單支領、

十 燈盞類倘有損壞、必須修理者、應將該件寄交該管段長、用函聲明何處待修及損壞理由、凡寄送物件、必須掛貼標籤、上書由某站所寄、某日寄出、及物件名目、段長收到該件時、查明各件有無信函隨來、一面寄交最近之機器廠修理、一面用支物單祇寫修理之件、寄呈車務總管、隨附一

函、說明該件應修之處、並損壞之故、

十一 凡舊廢物件、空箱、油罐、火爐、廢鐵、舊地毯、地蓆、工具、掃帚等件、必須交由材料車帶回、否則所領新件、一概不發、又繳回之件、務須掛貼標籤、書明物名數目、及某站所寄、並由站長將寄還各物件、開列一單、寄交材料總管、以便照單抄入憑簿內之第十四頁、

十二 各站長及其餘人等、領取雜件紙張文具等類、使用之時、務須小心節省、

火爐類

各站火爐等件、每年應於五月一號繳回新河材料處、

即將繳回各件、列入領料憑單簿內之第十三頁、各站領取火爐等件、應於九月五號開單支領、於十月一號發給各站、

注意 材料處祇可按照各站五月間繳入者、於十月一號如數發給之、
如各站須增添火爐、應用特函聲明、送呈車務總管、不得列入支料簿內、

領取紙張文具

各站長領用紙張文具簿冊表格等件、悉照下列各款辦理、

各站需用車務處及稽核處簿冊表格，至遲須於每月五號前，將支領單送交車務段長，至遲於十號前由段長送呈車務總管及總帳房。

總局於每月二十號，按單發出紙張文件等類，餘時除特別情形外，概不發給。稽核處各種簿冊表格，應用特備之支單支領之。

各物品須按實用數目支領，由站長親自簽名，由段長於寄送總局以前，覆核加署，每次支取，不得超過一個月需用之數。站長於支領物件時，須先詳細查明現存數目，節制濫支，務使站存物品，不得超過兩月之供給。

站長及其他人等，使用紙張文具時，格外注意節省。

領取客票

各站站長務使站上存票，足供六星期之用，每次領取時，即以前三個月賣出票額平均之數爲準，每月朔望，應將存票查驗清楚，以便核計開單支領，湊足準備之數。

其領單須由站長親自簽名，由本處從速印刷照發，自收到領單日起，至遲不過十日，領取客票，須填入於客票支領簿，收到客票，須留心核對，如無舛誤，即於附去之收條上簽名，寄還稽核處，其來單即附於支領簿存根內，而將各等車票，詳細記入存額簿內，各站非有特別需要時，不得發電領取客票，其領單須隨同說明書從速寄呈總帳房，凡遇此種

情形、必須澈查、倘查明確係出於疎忽、其貽誤人等、應受重懲、

收驗免票

收票之時、免票未經收回者、其數甚多、各車守務於驗票時、留心查驗、與客票一同收回、呈繳總局、倘有領得免票、未經使用、或車守漏收等情、應由本人將原票繳回、出票之職員、並隨附報告、說明原由、

免票顏色

頭等 紅色

二等 黃色

三等 白色

除以上三色之外，倘車守查見別色之票，概爲無效，應照章核收車價，凡簿紙免票，祇許使用單程一次。

發給免票並半價票章程

凡發給免票時得適用以下各款

- 一 凡長期免票，由總工程司或車務總管簽字發給。
- 二 下列各處首領及段長，得發給單程免票。
 - 三 除總工程司車務總管外，凡各廠處員司工役人等，因公往來，或每年例假乘車時，得由各該廠處領袖填給免票。
- 四 凡非本路人員，而係彼此交換免票之他路職員，得由總工程司或車務

總管發給免票，但必以公事交涉，或有裨本路利益者爲限。

五 凡本路員司工役人等，領用免票，必須查照本人職司尊卑，分別車票等級，如各站長並電報領班以及同級人員，得給頭等免票，如司票、司貨票、司磅、機匠、車守、電報司事，以及同級人員，得給二等免票，其餘下級工役人等，得給三等免票。

六 各種免票，不准轉給別人使用，並不准一用再用，前項弊端，一經查出，即將其人斥革。

下列各職員得依前項條規發給免票。

總工程司 車務總管 機車總管 總帳房 洋文案 材料總管

橋梁廠總經理 分段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機車副總管

(唐山溝幫子)

對於本路雇人自身及其眷屬與兒女(同居一處而未成立者)得發給免票、但以每年例假及因公旅行爲限、平時乘車、准發半價票、

凡發給半價票時得適用以下各款、

一 上列各部分首領、得填發半價票、

二 各部分發出之半價票憑單、應由各該首領簽字、機車及車務段長、得簽發半價票之憑單、

三 凡發給半價票、須觀其職司尊卑、分別車票等級、各站長電報領班及其

他同級人員、得給頭等半價票、如司票、司貨票、司磅、電報司事、機匠、車守、及其他同級人員、得給二等半價票、其餘下級工役人等、得給三等半價票、

四 半價票之利益、祇許本路雇人自身、及其眷屬與兒女（同居一處而未成立者）享受、

五 如本路雇人自身或其家屬之半價票有轉送他人情弊、一經查出、立將其人開除、

非持有正式之憑單、概不發給半價票、

附款

空白免票及半價票，可向車務總管領取，每逢月底，須將發出免票造表寄交車務總管，並須照錄一分，呈由局長轉呈督辦。

凡發給免票，應將本人姓名填注票上，但工程處工役旅行，有時一票包括多人，則僅書監工或工頭姓名，及其帶領人數於票上，無論何時，應將准發免票之理由注明票上。

塘沽營口鐵路碼頭章程

第一條 凡各項船隻，如有願用本路塘沽營口等處碼頭者，必須在該船未到以前，預先通知本總局車務總管，或各該處碼頭經理人亦可。

第二條 凡用本路碼頭者，應按以下所定價格交費，此項租費價章如有更

改時、由本路隨時布告、

停船費

甲 火輪船

每艘洋三十元

乙 夾板船

每艘洋十五元

丙 駁貨船或中國木船

每艘洋八元

碼頭費

如欲知營口碼頭費價目者可參看第三十九編

第三條 所卸貨物、如在三百噸以上、照該船艙口單之噸重若干核算、每噸

按大洋五分收費、在三百噸以下者、照貨物實在噸數核算、每噸按大洋

五分收費、

第四條 凡貨由船卸至碼頭、復由碼頭裝上船者、其碼頭費應加倍核收、

棧租

第五條 棧租在卸貨十日以內免費、十日以外、每月每噸按大洋一角五分合算、如已過十日、尚不到一月者、亦照一月核算、

第六條 所卸貨物、在該碼頭遇有不測、以致損失殘破、該貨主須自行擔認、
本路概不負責、

第七條 所卸貨物、如不由本路轉運者、不得以該碼頭作為暫存貨物之地、
駁貨船

第八條 無論何項船隻、將貨卸在駁船、由駁船駁運至塘沽新河或營口碼頭

頭、除照以上規定使費核收外、不再收取他項費用、

第九條 凡船在碼頭停泊、將貨卸至駁船、或本地船、該貨應收碼頭費並停船費、價目如上、

起重費（惟塘沽新河兩處）

第十條 凡起卸重大貨物、使用起重機、由船起至碼頭、或裝火車、或由碼頭及火車起裝上船、其價如左、

一噸以上至二噸重者、每件洋三元、

二噸以上至三噸重者、每件洋七元、

三噸以上至四噸重者、每件洋十二元、

-
- 四噸以上至五噸重者、每件洋二十元、
五噸以上至六噸重者、每件三十元、
六噸以上至七噸重者、每件洋三十七元、
七噸以上至八噸重者、每件洋四十五元、
八噸以上至九噸重者、每件洋五十五元、
九噸以上至十噸重者、每件洋七十五元、
十噸以上至十二噸重者、每件洋九十元、
十二噸以上至十五噸重者、每件洋一百元、
十五噸以上至二十一噸重者、每件洋一百二十元、

如有越過以上所定之重量者、或起卸大宗貨物、是否訂立合同、須由本路定奪、

附章 起重機如有意外損壞、或工人不諳使用之法、或因工人大意、致將船貨損壞者、本路均不任其咎、

起落貨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路碼頭、除本路直接管轄之工人外、其他各項工人、一概禁止裝卸、各商欲在該碼頭起卸貨物、可預先與本總局車務總管接洽、

搭客

第十二條 無論何項船隻、祇在本路碼頭上下搭客者、免收一切花費、惟一

經該碼頭經理人通知，須速即離去碼頭，不得耽延。

附則

第十三條 郵船使費，亦照商船所定之價核收。

第十四條 各船船主，不得在本路碼頭起卸危險貨物，如有此項情事，本路有向該船究問之權。

第十五條 收貨單必須經該碼頭經理人簽押，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各項使費，均交該碼頭經理人核收，如與本總局接洽者，不在此例。

工程段長分段

關內

工程段長駐在地

豐台 正陽門至陳家溝二十一號橋

塘沽 塘沽二十一號橋至唐山二十七號里程碑

灤州 唐山二十七號里程碑至北戴河東六十六號里程碑

關外

工程段長駐在地

山海關 北戴河東六十號里程碑至綏中縣東九十九號里

程碑

甯遠州 綏中縣東九十九號里程碑至錦州東一百三十八

號里程碑

溝帮子 錦州東一百三十八號里程碑至青堆子東十一號

里程碑

巨流河 青堆子東十一號里程碑(新民府綫)至巨流河橋

(包括巨流河橋)

營口 溝帮子站(包括站場)至營口

奉天 巨流河橋至奉天

機車段長分段

段長駐在地

豐台 正陽門至郎坊及通州枝線

天津 郎坊至蘆台

唐山 蘆台至安山

山海關 安山至沙後所

錦州 沙後所至大凌河

溝帮子 大凌河(西首)至勵家窩鋪(包括勵家窩鋪)及營

口枝線

奉天 厲家窩鋪至奉天

車務段長分段

關內

段長駐在地

豐台 正陽門至郎坊(包括郎坊站)及通州枝線

天津 郎坊至天津(包括天津站)

塘沽 塘沽至蘆台(包括蘆台站)

唐山 蘆台至灤州(包括灤州站)

山海關 灤州至山海關(包括山海關站)

關外

段長駐在地

錦州 山海關至錦州(包括錦州站)

溝帮子 錦州至厲家窩鋪(包括厲家窩鋪站)

奉天 厲家窩鋪至奉天

營口 溝帮子至營口(包括溝帮子站)

速 率 表

每里程碑相距二千五百尺，故若知自此碑至第二碑，車行需時若干秒，即可依據下表，推得每點鐘所行里數，

秒	數	每點鐘所行里數	秒	數	每點鐘所行里數
三〇		五七	五二		三三
三一		五五	五三		三二
三二		五三	五四		三二
三三		五二	五五		三一
三四		五〇	五六		三〇
三五		四九	五七		三〇
三六		四七	五八		二九
三七		四六	五九		二九
三八		四五	六〇		二八
三九		四四	六一		二八
四〇		四三	六二		二七
四一		四二	六三		二七
四二		四一	六四		二七
四三		四〇	六五		二六
四四		三九	七〇		二四
四五		三八	七五		二三
四六		三七	八〇		二一
四七		三六	八五		二〇
四八		三六	九〇		一九
四九		三五	九五		一八
五〇		三四	一〇〇		一七
五一		三三			

公式： $\frac{\text{一七〇四}}{\text{秒數(自第一碑至第二碑)}} = \text{每點鐘所行里數}$

以自第一碑至第二碑，行車所需秒數除一七〇四，即得車行速率。
每一英里間有電線桿二三根，故車行速率，又可由下式推之。

公式： $\frac{\text{一五六}}{\text{秒數(自第一電桿至第二電桿)}} = \text{每點鐘所行里數}$

以自第一電桿至第二電桿行車所需秒數，除一五六，即得車行速率。

急救用具

下列各車站、豐台、天津、東站、塘沽、唐山、山海關、錦州府、溝幫子、新民府、奉天及營口、皆備有大號急救藥箱、收藏外科包紮物及藥品、以備不時之需、此項箱中藥品、專備醫生之用、故遇極惡之意外時、得由醫生啓用之、
注意 尋常遇險、不得使用、

藥箱須鎖固而封記之、存貯於妥善之所、俾需要之時、可以取用、

藥箱除鎖固外、另加唐山醫院之印識、設因大意外啓用之後、須將原箱寄交唐山醫院查驗、並由該院添補缺少、重行封固、一面將詳情呈報車務總管、

此項藥箱專爲救急之用，非常重要，故無論何時，必須設備完全，時常查驗、封記及鎖閉，是否嚴固，應由車務段長負其責任。

各機車及車務段長，均發給救急藥箱，所藏外科包紮物及藥品之添補，卽由各該員擔負責任。

附於客車之各司軻車，均備有救急藥箱，用標準鎖固閉。

車守須向本站車務段長請領救急藥箱之鑰匙，於段長特備之簿簽名，此簿爲記載救急箱之應用，及補足情形之需。

車隊長（無車隊長時車守）於接管車隊時，須驗視救急箱是否妥洽，卽於時刻報單內，將其內容情形附注。

如遇需用救急藥品時，須將原由記入時刻報單內，並書函呈送車務段長、

請求充補書，應寄送於車務總管、

山海關站車務段長，常貯救急用具及藥品，以備各司軻車經過該站時，添補藥箱之需、

此項救急箱，務望各人時加注意，以免其中遺失，並常令各品適合需用，俾本路員役及旅客，設遇意外，可得救助之益、

各緊要站及客車之司軻車，皆發有昇牀，以備急需、

司軼車救急箱內之藥品及外科包紮物

救急品三包 綑帶一打 傷腫用加波立克劑一瓶

硼素范士林一匣 敷傷用沃顛仿謨及硼素粉六兩

象皮膏一尺 骨夾四具

機車及車務稽查之救急箱

除上列各件外另加 吸收棉花一磅 外科用麻布半磅 中國棉花
二磅

救急箱中藥品(專為外科醫生用)

殺菌棉花六磅 外科麻布六磅 本地棉花十二磅

樹膠綢六碼 三寸麻布綑帶二打 一寸麻布綑帶二打 百分之十
沃顛仿謨紗六磅 雙料鉀化物三磅
沃顛仿謨粉四兩 加波立克劑四磅 三角形綑紗六打 手用骨夾
三具(墊褥) 短腿骨夾三具 長腿骨夾三具 樹膠止血器二具
外科包紮物小箱針線全套

大剪刀一具(堅強) 大號摺疊小刀一具 哥羅仿謨麻醉劑二磅
鴉片酒四兩 亞謨危亞芳香酒八兩 琺瑯盆一具 白藍地酒一瓶

鐵路意外之救急法

一折骨 分爲簡單複雜二種、前者骨之折斷、其碎片不穿透皮膚、後者折斷

之碎片、透過皮膚、簡單折骨、宜柔緩處理、不可勉強按拍、而最關緊要者、勿使肢體移動、免致碎片互擦、軟部腐爛、

最妙之法、取一輕小木片、作爲骨夾、將損傷肢體束固、若臂骨折斷、卽用身體爲骨夾、其法卽灣其手肘、而束全肢於胸膈之旁、

倘下肢折斷而不能得合宜之骨夾時、可束殘肢於壯健之肢、若兩下肢全行折斷、則每肢各縛骨夾、如其不能、莫若置病者於昇牀、因複雜折骨、不易接合、徒然耗費時間、使病者增其痛苦也、

複雜折骨、其傷口須用滲加波立克劑之溫水、留心洗滌、再用潔淨麻布裹束、繞以綳帶、然後以簡單折骨法療治、而處理之時、最要不令肢體移

動、因損傷、愈甚、接合愈難也。

二 第二類之意外、極其危險、受傷之後、創口出血不止、可用壓緊法止之、其法用布條或手巾、入加波立克液、擗乾、覆於流血處、然後用綑帶束緊、大抵即能止血、但毋使外面束布過緊、致停止肢體他部血液之流通、如見肢體腫大及現青紫時、須將綑帶放鬆、

更有罕遇之意外、其損傷不但流血甚劇、而且骨已折斷、則止血頗難、惟有使用止血器具、然苟可免去時、仍以不用爲是、如一時不能得止血器、可以手巾替代、即就兩對角縮一緊扣、套上肢體、用手插入旋緊、直至能止血爲度、但爲時不宜過久、雖有時放鬆裹束、仍復流血、但可免創口腐

敗、任令流注片時、宜再加緊束止之、

無論如何病人、既用止血器具、而送往他處、必歷數鐘路程者、應於途中、按時放鬆、最好每十五分鐘施行一次、倘不依法爲之、則肢體必有腐爛之虞、

倘病人過受震動、宜飲以白蘭地酒和水、

輕傷祇須洗滌清潔、而畧加纏束、須知作法極易、而能收欲得之效果者、全在救急之良善、

名 詞 表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A

Ambulance	Stretcher	昇床
Ash Pan		爐灰盤

B

Brake Block		軔笛
Brake Cylinder		軔塊
Brake Lever		氣軔槓桿
Brake Pipe		氣軔氣管
Brass Link		銅路簽

C

Car Coupler		車上互鈎
Caution or Danger		
	Signal	警戒及險阻號誌
Cock		塞門
Conductor		車隊長

D

Dead End Siding		終止旁道
Detonating Signal		觸響號誌
Distant Signal		在遠號誌

Duplex Gauge 雙針氣表

E

Electric Staff 電氣路簽

Electric Tablet 電氣路牌

F

Facing Points 叉道尖

Feed Position 灌氣之位

Fixed Signal 固定號誌

H

Hand Brake 手軔

Hand Signals 手示號誌

Heat Coupler 暖汽聯結器

Home Signal 入站號誌

Hose 軟管

J

Junction 聯合點

L

Line Clear Forms 清道格紙

Loop Line 複綫

M

Main Reservoir 總貯氣箱
 Marshalling of Trains 布置車隊

N

Neutral Position 中立之位

O

Outter Home Signal 站外號誌

P

Pilotman 引路人
 Piston and Rod 鞴及挺桿
 Plug 螺塞
 Pointsman 轉轍夫

R

Regulating Valve 調製閥門
 Release Position 放鬆之位
 Running Line 行駛道

S

Scotch Block 車檔
 Shunting 調車

北平鐵路局

Siding	旁道 (一名岔道)
Signing off Book	簽發簿
Signing on Book	簽收簿
Steam Pump	汽唧機
Steel Link	鋼路簽

T

Terminus	終站
Time Bill	時刻報單
Train	車隊
Train Order Form	行車憑單
Triple Valve	三通氣門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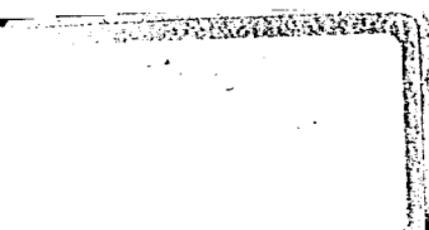
Valve	閥門
-------	----

W

Westinghouse Automatic Brake	韋士丁候氏自動氣軔
Working Time Table	行車時刻表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四



227

